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收學生與設籍規定

(一)招收年齡層：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本園招收學齡滿 4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未招收額滿，則繼續招收下一年齡層至額滿為止。

(三)招收班級共三班(皆為混齡班)，每班 30 人；實際招收名額須扣除直升幼兒人數及鑑輔會完成安置作業後之人數為準。

(四)設籍規定：除原住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其他身分幼兒皆須設籍臺中市。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親或母親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第 1 階段 報名登記作業

只受理大班、中班具『需要協助』身分之幼兒

登記報名日期		抽籤日期	報到日期
網路報名	110 年 3 月 20 日(六)上午 10:00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五)下午 11:59 止	110.03.27(六) 下午 2 時	110.03.27(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現場報名	110 年 3 月 26 日(五)14:00~16:00 至 110 年 3 月 27 日(六)9:00~12:00 止 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地點：國小川堂	地點：國小川堂

第 2 階段 報名登記作業 大中小班皆可報名

登記報名日期		抽籤日期	報到日期
網路報名	110 年 3 月 28 日(日)上午 10:00 至 110 年 4 月 09 日(五)下午 11:59 止	110.04.10(六) 下午 2 時	110.04.10(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現場報名	110 年 4 月 09 日(五) 9:00~12:00、14:00~16:00 至 110 年 4 月 10 日(六)9:00~12:00 止 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地點：國小川堂	地點：國小川堂

四、報名方式說明：

(一) 不能同時報名多個園所、無學區規定、不是先報名就先錄取、已讀公幼者需先辦理直升手續再報名。

(二) 網路報名：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E化作業系統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
http://kid-online.tc.edu.tw	http://kids.tc.edu.tw/
	
(網路報名資格規定，請詳閱簡章)	

★招生期間，家長可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

(三) 現場報名：

1. 登記地點：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一樓辦公室 04-22769178#860
2. 報名當天繳交「新生報名登記卡」、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各類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等。)
3. 非幼兒的父或母一方現場報名，請填寫委託書及帶證件。

五、報到說明：

正取生 報到方法	(一) 網路報到請於錄取當天下午4點前完成報到，請至登記網址點選 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班親會時，請交一份 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第一階段 3/27~3/29 至警衛室領取新生資料、一份寫上可收到信件的地點與貼上8塊郵票。 第二階段 4/10~4/12 至警衛室領取新生資料、一份寫上可收到信件的地點與貼上8塊郵票。
	(三) 現場報到，請帶 登記卡家長留存聯 、一份寫上可收到信件的地點與貼上8塊郵票，領取新生資料。
備取生報到	僅能 現場報到 ；時間為錄取日當天下午4點至4點20分前完成報到，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請攜帶 線上登記確認單 或登

記卡家長留存聯、一份寫上可收到信件的地點與貼上 8 塊郵票，領取新生資料辦理報到。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臺中市教育局網站、立新國小網站、校門口公佈欄。

☆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幼兒資源申請與學費減免相關證明(低收、中低收證明、特殊生之幼兒評估報告書證明)繳交，請確實告知老師，以免影響孩子的權利喔!
- (二) 八月初會寄出**註冊單**；請您留意繳費時間，並於班親會時，繳回繳費證明。
- (三) **110 學年新生座談會舉辦於 8 月 14 日(星期六)9:30-11:30**
- (四) 註冊費一學期包含餐點費用約一萬三左右，家長一學期只需繳交一次，無收月費。

六、錄取順序說明：

	第一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
錄取順序	1.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五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1.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2.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3.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4.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5.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9.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10.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1.三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12.三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七、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110 年 2 月 21 日前非設籍本市幼兒或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需現場報名。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可採網路報名?
1	身心障礙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
			設籍非本市需現場報名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可採網路報名？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若父母屬於輕度身心障礙，非設籍本市者，需現場報名	○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順位	一般生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可採網路報名？
1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	○

八、其他：

- (一)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二)課後留園服務: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6 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1.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2.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3.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 (三)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 第一聯：學校留存聯

編號	登記資格 (家長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需要協助 ，第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優先入園 ，第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之 一般幼兒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在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填表者簽名	聯絡電話			
(一)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二)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審核 (打✓)		
1. 身心障礙：鑑輔會核發之 110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4.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		
5.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審核員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第二聯：家長留存聯

臺中市 大里區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新生報到聯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如錄取，110 年 月 日 (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請攜帶此聯到本園辦理報到不另行通知，當日 **下午 4 時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此聯勿遺失不接受補發。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 (本人簽名)

因_____

緣故，無法至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新生

登記報到其它_____事宜，

特委託受託人 (姓名)_____

(出具本人身分證駕照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及受託人

身分證駕照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供查驗)代為辦理。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